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委任執行董事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Alberto A. Encomienda先生（「**Encomienda**先生」）及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委任**ENCOMIENDA**先生

Encomienda先生，67歲，為Alverna Dynamic Development, Inc.（「**Alverna**」）、Shannalyne Inc.（「**Shannalyne**」）及2010 Duran Inc.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彼亦已擔任Shannalyne之主席及總裁職務約三年。

Encomienda先生為一名退休公務員及於菲律賓外事服務方面具傑出行業經驗之高級外交官。彼曾擔任菲律賓駐希臘、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大使以及多個其他駐外職位。彼所擔任之最後公職為菲律賓航海及海洋事務基地之秘書長及菲律賓技術合作委員會之替任主席。彼於一九七一年獲倫敦大學學院及於一九七七年獲哥倫比亞大學之法律（公共國際法）碩士學位。

儘管Encomienda先生並無接受木材生產行業技術方面之訓練，惟彼擁有豐富之行政與管理經驗及國內和國際法律及地區政治之長期職業知識及經驗令彼適合擔任Shannalyne之董事及行政總裁。現時，彼負責監督Shannalyne之公司發展及業務策略，以確保全面遵守及實施由（其中包括）菲律賓政府與Shannalyne訂立之共同生產協議（其為菲律賓最大之工業木材生產項目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Encomienda先生以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於過往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Encomiend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與Encomienda先生現時並無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且彼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參照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以及Encomienda先生之表現而可能於每個財政年度授出之酌情花紅外，彼無權享有任何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陳先生

陳先生，35歲，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心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曾於倫敦大學學院進行短期學習，主修統計及經濟。

陳先生於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8年顧問經驗。彼為冠亞林業產品控股有限公司（「冠亞」）、Alyshan Limited（「Alyshan」）及翔勝國際有限公司（「翔勝」）之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以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於過往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為Tan Cheow Teck先生與Jean Tan女士之子。Tan Cheow Teck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Jean Tan女士為冠亞、Alverna及Shannalyne之董事。陳先生及黃新民先生為冠亞、Alyshan及翔勝之共同董事。於緊接沈俠先生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之董事職務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彼與陳先生為冠亞之共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就董事會所盡悉，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為Linshan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Linshan Limited繼而於5,437,866,667股面值為每股0.05港元之本公司可兌換優先股（「優先股」）擁有權益。Linshan Limited亦持有君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582%，君業有限公司繼而持有1,20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2,349,733,333股優先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1,200,000,000股股份及7,787,600,000股優先股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與陳先生現時並無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且彼亦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480,000港元，此乃根據現行市況及彼之職務及責任釐定。彼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Encomienda先生及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Tan Cheow Teck*先生、李斌先生、*Alberto A. Encomienda*先生及*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錫楚先生組成。